

#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下称“《暂行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调整发行价格、定价原则、募集资金金额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在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事项表示认可，认为该等议案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上述议案需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## 二、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提请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征求了我们的意见，我们认为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上述议案需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卢军

---

刘霄仑

---

唐功远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